



## 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hina Environmental United (Beijing)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邮编：100029

网 址：www.mepcec.com

## 申报说明

1. 请登录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官网在线申报系统正式申报并上传相关申请材料。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mepcec.com/> 进入“认证申请”界面中的“产品认证管理系统客户平台”注册并进行申报。
2. 在线申报后请由系统导出申请书，需签字盖章并提交申请书原件。
3.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本中心不受理申请。
4. 认证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见本申请书附件 1。
5. 本表请如实填写，年产值仅作为统计数据使用，与认证费无关。
6. 初次/转换申请：联系电话：010-59205939 E-mail: [jiaxq@mepcec.com](mailto:jiaxq@mepcec.com)  
再认证申请：联系电话：010-59205827 E-mail: [lilp@mepcec.com](mailto:lilp@mepcec.com)
7. 在线申报系统问题联系电话 010-59205881。

### 1、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万元）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职务		手机		电话	
E-mail		企业网址		传真	
企业规模	有机生产/加工/经营相关人数____人。管理人员____人，生产人员____人。				
上年完成认证产品总产值（产量×销售价格）(万元)					

### 2、生产基地/加工（经营）企业名称地址

生产基地/加工（经营） 企业名称	
生产基地/加工（经营） 地址	
生产基地/加工（经营） 联系方式	

注：行数不够，可以自行添加

### 3、申请认证产品名称、数量

序号	认证类别	基地（加工厂/经营场所）名称	基地（加工厂/经营场所）地址	基地面积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生产规模	产量

- 注：1、认证类别栏填写植物生产、野生采集、食用菌、畜禽养殖、水产养殖、野生捕捞或加工；
- 2、产品名称是指对应产品在《有机产品认证目录》中的名称；产品描述是指产品的商品名。
- 3、面积一栏，加工类填写加工厂的厂区面积；畜禽养殖类填写养殖场的面积；水产养殖填写水域面积；放牧填写牧场面积；其他情况以此类推。
- 4、生产规模适用于养殖，指养殖动物的数量。

## 附件 1：申请认证单位需要提供的材料

1. 有机产品认证调查表（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类别，填写对应的调查表）；
2.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 适用时，提供相应的行政许可证明复印件，如野生资源采集许可证、食品加工企业卫生许可证和 QS 证书、定点屠宰证等；
4. 土地/牧场/鱼塘/林场/水域使用合法证明（使用权证明及合同等），新开垦的还须出具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5. 公司+农户或公司+基地+农户组织模式的还需提供农户清单、基地与农户管理制度；
6. 若申请单位不是有机产品的直接生产者时，申请单位还需提交与有机产品生产者（分包方）签订的书面合同复印件，分包方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联系方式等；
7. 产地环境质量的监（检）测报告，土壤和水必须提供由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报告，检测报告委托方应为申请认证的单位；加工过程中产品接触到水的，要提供加工用水的检测报告，畜禽养殖要提供畜禽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按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
8. 适用时，提供政府有关部门的证明，如野生采集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三年内未使用过违禁物质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环境空气监测报告，则需提供基地所在地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空气质量符合要求的证明；畜禽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
9. 根据申请认证的产品种类，提供相应的的地图；
  - 9.1 生产基地或加工场所的地理位置图（表明基地或者加工厂所在的位置）；
  - 9.2 基地地块分布图（在基地由多地块组成并且分散分布情况下，需提供包含全部地块分布情况的地图）；
  - 9.3 地块图（应标明每个地块的形状、面积、植物名称、边界及与周边常规地块的隔离情况，基地内主要标示物以及河流、水井等水源的位置等）；
  - 9.4 加工厂加工、包装车间、仓库及相关设备的分布图；
  - 9.5 饲养或放牧基地详细布局图（建筑物结构、面积、空间布局、主要设备情况、畜禽检疫隔离区域的分布、主要标示物、与周边饲养场、居民区及交通干道的隔离情况、粪便处理场所、养殖场及其牧草场、自由活动区、自由放牧区等）；
10. 有机生产管理手册、操作规程等管理体系文件；
11. 有机生产转换计划（适用时）；证书上如体现商标，需提供商标注册证；
12. 认证机构需要时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附件 2 有机产品认证承诺书

我代表\_\_\_\_\_（申请单位名称）

向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EC）申请有机产品认证，并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承诺守法诚信，在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贸易过程中始终遵守国家关于有机产品认证的相关规定，确保认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向 CEC 提供评价申请认证产品所需的任何信息，保证提交的申请表、调查表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2. 我申请认证的产品完全按照 GB/T19630《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的要求生产加工，所有生产加工过程都有详细记录，所提供资料的内容都是真实的。
3. 我愿意接受 CEC 派出的检查员对生产基地和加工场所的全部生产活动范围逐一进行现场检查，包括文件评审、人员访谈、进入认证所涉及的所有区域（包括非有机生产单元或在所有权或管理上相关联的单元）进行检查、对管理体系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产量核算及追溯体系验证、采样检测、获证后的监督管理，以及解决投诉等有关活动。我承诺提供认证检查需要的所有记录，包括财务记录。保证与申请认证产品相关的文件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4. 我承诺若存在分包生产，对分包方的生产和加工以及在分包方出现不符合的情况下采取的措施负全部责任，并保证分包方接受 CEC 检查和提供检查所需信息。
5. 我愿意遵守认证计划的安排，理解并随时会接受国家监管部门、认可机构及 CEC 的监督和检查。
6. 我同意如果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或注销，将立即停止使用相应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同时停止涉及相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按 CEC 的有关规定办理证书的暂停或撤销手续，将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及时交回 CEC。
7. 我愿意遵守 CEC 认证要求、合同、协议及相关说明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销售证书、认证标志、检查报告、及认证检测报告等进行销售和宣传等活动。
8. 我承诺在使用认证标志时，遵守 CEC 和国家的相关规定。
9. 我同意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 CEC 通报以下信息（至少包括）：
  - （1）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组织和管理层变更的信息；
  - （3）联系地址和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 （4）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过程变更的信息；

- (5) 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 (6) 生产、加工、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有机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7)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8) 采购的配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 (9)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10) 销售证的使用情况；
  - (11) 其他重要信息。
10. 我同意严格履行合同并及时支付与认证相关的费用。
  11. 我同意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 CEC 有关规定。
  12. 我知道 CEC 接受本申请书，并不意味着 CEC 必定会给予本组织申请的生产单元认证。
  13. 我理解，签署本承诺书是 CEC 认证工作的必要程序之一，我完全同意遵守上述条款，我知道，如违反以上条款将会导致拒绝认证、暂停认证或撤销认证。

**申请单位（公章）：**

**代表（签名）：**